



重郵期刊

114年9月第【269】期

三重郵局政風室 編印

通訊交易知多少？

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通訊交易

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，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。
例如：網購服飾配件。

通訊交易所享有之7日解除權

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解除契約。

至於消費者在實體店面購物，除非與店家有特別約定，並沒有7天解除權之適用。

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，電子商務創下的交易金額亦持續攀升，為因應交易內容的多樣化，消保法於104年進行修訂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，消費者利用網路「瞎拼」時，要注意部分性質特殊之商品或服務（例如：易於腐敗商品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等），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7日解除權時，即不再適用消保法第19條規定之7日無條件解除權。

105年1月1日起考量我國國情、實務易產生之爭議及各界意見，就部分性質特殊之商品或服務，訂定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

將部分商品或服務的7日解除權予以排除，以平衡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之權益。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時，以下哪一項是正確的作法？

- A. 投標時不必揭露公職身分，只需在合約簽署時說明。
- B. 投標時應在投標廠商聲明書關係人欄位勾選「是」，並填寫身分揭露表。
- C. 政府機關不需要主動公開此交易關係。
- D. 公職人員關係人僅需口頭告知身分即可。

【溫馨提醒】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具有對價的交易行為。如符合例外情形，例如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的採購，交易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關係，交易成立後，機關應主動公開（連同事前揭露表一併公開）。

答案：B. 投標時應在投標廠商聲明書關係人欄位勾選「是」，並填寫身分揭露表。



一掃即看 資訊不漏接

(摘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「守護廉能，幸福啟航」動畫影片)



交通安全五大守則

- 1、路權守法
- 2、看見你我
- 3、安全空間
- 4、利他用路

防衛兼顧

假親友來電借錢 查證身分別受騙

手機響起 一通未顯示號碼的來電，接起電話，對方熱切的語氣「媽，是我啦，我手機號碼換了，原本的 LINE 也換了。」這個小子，雖然不常打電話回來，至少換號碼還記得通知我，算有良心，沒把家給忘了。

我當下完全沒懷疑，就根據話筒另一端的「兒子」指示重新互加 LINE 好友，LINE 聯絡人資訊顯示的名字就是孩子的名字，我們還聊了幾句家常，面對我關心最近在外地工作忙不忙？有沒按時吃飯？他也有模有樣地回答，還貼心地要我不要擔心。

沒幾天，兒子的新 LINE 突然來訊，聲稱臨時需要 1 筆錢急用，公司同事、朋友都不方便開口商借，問我能否幫忙應急一下，過幾天就會如數返還。身為父母，聽到孩子開口，怎麼會不幫？他說得很急，我聽得更急！馬上跑去提款機匯款，匯到指定帳戶後，隨即他來訊稱還差一點，再請我跑一趟補匯差額，前後就這樣匯了數 10 萬元過去。

等我回過神來，開始覺得有點不對勁，嘗試撥打通訊錄內的舊電話，沒想到還可以撥通，兒子接起來完全聽不懂我在說什麼，什麼換手機、借錢急用的事情，兒子全都狀況外。我這才驚覺自己被騙了！數 10 萬元的養老本就這樣落入了騙子的口袋。

【詐騙話術解析】

- 1、假冒親友來電，佯稱「更換電話號碼」為由要求加入 LINE 好友。
- 2、假親友閒話家常後，便謊稱緊急情況要求匯款至指定帳戶。

【防詐小撇步】

- 1、親友來電告知「更換號碼」，先用舊號碼回撥或透過親友確認。
- 2、親友來電談錢，先掛斷電話或通訊後，向其他親友查證訊息真偽。
- 3、聽到「借錢急用」，先掛斷電話，再查證。



可靠 親切 效率 創新 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

請同仁傳閱並簽名或蓋章：

